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配線用插接器及電源線組 檢驗標準改版說明會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105年5月16日



大 綱

- 背景說明
- 檢驗標準改版修正公告草案
- 檢驗證單位
- 討論事項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一、背景說明(1/4)

- ▶現行「配線用插接器」及「電源線組」商品之檢驗標準為 85年至91年間版次，為與國際IEC系列標準接軌，確保消費者權益及使用安全，本局業於102年至105年完成制修訂新版之CNS國家標準
- ▶因應國際貿易之環保趨勢，並促成在國內販售之商品，達到等同於國際之環保水準，將增加 CNS 15663 「電機電子類設備降低限用化學物質含量指引」第5節「含有標示」檢驗標準要求
- ▶因應後續「家電」、「燈具」、「影音」及「資訊」等產品列檢標準改版，使用符合電源線組之IEC系列標準之相關要求

一、背景說明(2/4)

RoHS

- 有關歐盟「**危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於95年7月1日生效，限制部分電子電機產品使用六種毒性化學物質(**鉛、鎘、六價鉻、汞、多溴聯苯、多溴二苯醚**)，並於100年7月公佈新版RoHS指令

歐盟 RoHS

➤自95年7月1日起，所有歐盟境內新上市的電子電器產品，均不得含有：

- 鎘Cadmium <100ppm or(0.01wt%)
 - 鉛Lead <1000ppm or(0.1wt%)
 - 汞Mercury <1000ppm
 - 六價鉻HexavalentChromium <1000ppm
 - 溴化耐燃劑PBB or PBDE <1000ppm
- 另有RoHS除外項目

一、背景說明(3/4)

CNS 15663標準說明

標準名稱

電機電子類設備降低限用化學物質含量指引

適用範圍

電源電壓在交流1000V以下或
直流1500V以下之電機電子類設備

目的

提供電機電子類設備降低限用化學物質含量之指引，以
促進產業對電機電子設備中**降低使用限用化學物質含量**

不適用

- a. 用於保障國家安全或機密，以及軍事用途之產品
- b. 非以電力驅動之產品
- c. 不需以電機電子類零組件達成其主要功能之產品
- d. 構成其他種類產品一部分之設備
- e. 電池
- f. 大型定置式工業用機具

排除項目

附錄D

一、背景說明(4/4)

CNS 15663

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	化學物質 符號	測算物質	百分比含量 基準值(wt %)	限值 (ppm)
鉛及其化合物	Pb	鉛	0.1	1000
汞及其化合物	Hg	汞	0.1	1000
鎘及其化合物	Cd	鎘	0.01	100
六價鉻化合物	Cr ⁺⁶	六價鉻	0.1	1000
多溴聯苯	PBB	多溴聯苯	0.1	1000
多溴二苯醚	PBDE	多溴二苯醚	0.1	1000

二、檢驗標準改版修正公告草案(1/1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

配線用插接器及電源線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配線用插頭及插座 (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與國家標準 CNS 690 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CNS 690(105 年 3 月)、 CNS 15767-1(103 年 10 月)、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7 月)	8536.69.90.00 .6A	配線用插頭及插座 (限檢驗 300V 以下，且與國家標準 CNS 690 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但插頭端為 CNS 690 圖 3 極型者除外)	CNS 690(87 年版)或 IEC 60884-2-5(1995)或 IEC60884-1(1994-10)+CNS 690(87 年版)極形	8536.69.90.00.6A
轉接器 (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與國家標準 CNS 690 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但插頭端為 CNS 690 圖 16 極型者除外)	CNS 690(105 年 3 月)、 CNS 15767-1(103 年 10 月)、CNS 15767-2-5(103 年 10 月)、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7 月)	8536.69.90.00 .6C			

二、檢驗標準改版修正公告草案(2/1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
配線用插接器及電源線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續)

修正後			修正前		
延長用電源線組 (限檢驗交流額定 電壓 250V 以下)	CNS 690(105 年 3 月)、 CNS 15767-1(103 年 10 月))、CNS 15767-2-7(105 年 3 月)、CNS 15663 第 5 節「含 有標示」(102 年 7 月)	8544.42.90.90 .9A	其他電導體， 裝有插接器， 電壓不超過 1000 伏特者 (限檢驗電壓 超過 80V、 300V 以下之 一般電源線 組)	CNS 10917(85 年 版)、CNS 10917-1(87 年 版)、CNS 10917-2(85 年 版)、CNS 10917-3(85 年版) 或 IEC 60799(1998)	8544.42.9 0.90-9
非分離式電源線組 (限檢驗交流額定 電壓 250V 以下)	CNS 690(105 年 3 月)、 CNS 15767-1(103 年 10 月))、CNS 15663 第 5 節「含 有標示」(102 年 7 月)	8544.42.90.90 .9B			
分離式電源線組 (限檢驗交流額定 電壓 250V 以下)	CNS 690(105 年 3 月)、 CNS 15872(105 年 3 月)、 CNS 6797(80 年 11 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 標示」(102 年 7 月)	8544.42.90.90 .9C			
電源線組(限檢驗 交流額定電壓 250V 以下)	CNS 690(105 年 3 月)、 CNS 60799(105 年 3 月)、 IEC 60320-1(2001-06)、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 標示」(102 年 7 月)	8544.42.90.90 .9D			
電纜捲盤(限檢驗 交流額定電壓 250V 以下)	CNS 690(105 年 3 月)、 CNS 61242(105 年 3 月) 、CNS 15663 第 5 節「含 有標示」(102 年 7 月)	8544.42.90.90 .9E			

二、檢驗標準改版修正公告草案(3/13)

其他檢驗規定：

- 一、修正屬表列應施檢驗商品項下之配線用插頭及插座、轉接器、延長用電源線組、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分離式電源線組、電源線組、電纜捲盤等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原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07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 二、表列商品應依增列之檢驗標準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二、檢驗標準改版修正公告草案(4/13)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相關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該換發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

106年12月31日前未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檢驗標準改版修正公告草案(5/13)

• 樣張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延長用電源線組，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插頭塑架	超出 0.1 wt %	○	○	○	○	○
電線線材	○	○	○	○	○	○
鋅料(電線 與銅片)	—	超出 0.1 wt %	○	○	○	○
排插外殼	○	○	○	○	○	○
銅片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二、檢驗標準改版修正公告草案(6/13)

• 樣張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延長用電源線組，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插頭塑架	○	○	○	○	○	○
電線線材	○	○	○	○	○	○
鍍料(電線 與銅片)	—	○	○	○	○	○
排插外殼	○	○	○	○	○	○
銅片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二、檢驗標準改版修正公告草案(7/13)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範例1)

證書號碼/受理編號：CI123456789000

標示位置：商品本體/外包裝/標貼/說明書 (以上位置須依實況擇一標示，亦可複選)

樣張：如照片1、2/如說明書

設備名稱：延長用電源線組，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插頭塑架	超出 0.1 wt %	○	○	○	○	○
電線線材	○	○	○	○	○	○
鋅料(電線 與銅片)	—	超出 0.1 wt %	○	○	○	○
排插外殼	○	○	○	○	○	○
銅片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除排除項目外，其他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皆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時，樣張標示可依CNS 15663第5.2節(b)「採用敘述方式標示」取代，相關敘述內容請填寫於「樣張」一欄)

茲切結保證所提供之商品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內容係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後提供貴局。並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之規定，於限期28個工作天內提供前述相關文件以供審查。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申請人： 大明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王大明 (簽章)

王
大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二、檢驗標準改版修正公告草案(8/13)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範例2)

證書號碼/受理編號：CI123456789000

標示位置：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提供(揭露)於http://XXX.XXX.XXX。

前述說明標示於商品本體/外包裝/標貼/說明書

樣張：如照片1、2/如說明書

設備名稱：延長用電源線組，型號：YYY(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Pb)	汞(Hg)	鎘(Cd)	六價鉻(Cr ⁺⁶)	多溴聯苯(PBB)	多溴二苯醚(PBDE)
插頭塑架	○	○	○	○	○	○
電線線材	○	○	○	○	○	○
鋅料(電線與銅片)	—	○	○	○	○	○
排插外殼	○	○	○	○	○	○
銅片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除排除項目外，其他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皆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時，樣張標示可依CNS 15663第5.2節(b)「採用敘述方式標示」取代，相關敘述內容請填寫於「樣張」一欄)

茲切結保證所提供之商品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內容係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後提供貴局。並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之規定，於限期28個工作天內提供前述相關文件以供審查。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申請人： 大明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王大明 (簽章)

王
大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二、檢驗標準改版修正公告草案(9/13)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

- 茲切結保證所提供之商品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內容係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後提供貴局。並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之規定，於限期28個工作天內提供前述相關文件以供審查。
- 測試作業：商品依IEC 62321、CNS 15050所作的相關測試。
- 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
 - 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和行動，就商品六種限用物質含量進行管控及定期查核，以確保聲明書內容持續有效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如EN 50581、QC080000等品管文件)

二、檢驗標準改版修正公告草案(10/13)

(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

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之依據標準欄位加註符合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以資辨別。

若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6年12月31日止。

二、檢驗標準改版修正公告草案(11/13)

四、表列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 XX))組成。
-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檢驗標識如



二、檢驗標準改版修正公告草案(12/13)

(六)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RoHS(XX, 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Pb(鉛), Hg(汞), Cd(鎘), Cr+6(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PBDE(多溴二苯醚)。
-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例：RoHS(Cd, Cr+6,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二、檢驗標準改版修正公告草案(13/13)

- 五、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六、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七、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三、檢驗證單位(1/3)

安規檢測領域試驗室名單

試驗室編號 (Lab ID)	試驗室名稱 (Name of Laboratory in Chinese)	試驗室地址 (Address of Laboratory)	試驗室電話 (Lab Phone)
SL2-A3-T-0009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觀音安規測試實驗室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村 榮工南路6-6號	03-4839090 分機7101、7103
SL2-A3-T-0003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產品安全實驗室	桃園市龜山區樂善村 文明路29巷8號	03-3280026 分機357、312
SL2-A3-T-0008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 中心電氣安全試驗室	台中市407台中工業 區37路25號	04-23502169 分機531、703
SL2-A3-T-0110	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260號1樓	02-28967790 分機62341
SL2-A3-T-0140	譯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2段163號7樓	02-86926988

三、檢驗證單位(2/3)

TAF認可有害物質檢測領域試驗室名單

試驗室編號 (Lab ID)	試驗室名稱 (Name of Laboratory in Chinese)	試驗室地址 (Address of Laboratory)	試驗室電話 (Lab Phone)
VPC-RH-C-0001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學實驗室－台北	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權路33號	(02)22993279-3203
VPC-RH-C-000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學實驗室－高雄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61號	(07)3012121-4200
VPC-RH-C-0004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23號8樓	(02) 66022888-660
VPC-RH-C-0009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綠色產品測試實驗室	桃園縣龜山鄉樂善村文明路29巷8號	(03) 3280026-291
VPC-RH-C-0011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測試實驗室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1001號	(07)3513121-2930
VPC-RH-C-0014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環境檢驗測定研究中心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40號	(02)25925252-2976
VPC-RH-C-0015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材料測試中心材料與化學分析實驗室	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街2號	(02)22683466-1029
VPC-RH-C-0016	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二段37號	(02)2895-3666-272

三、檢驗證單位(3/3)

聯絡資訊：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檢驗行政 第三組 陳啓銘 電話：02-23431785

E-mail：chip.chen@bsmi.gov.tw

王進良 電話：02-23431782

E-mail：jliang.wang@bsmi.gov.tw

檢驗技術 第六組 吳昌圖 電話：02-86488058#259

高雄分局 姜國祥 電話：07-2511151

國家標準 第一組 李振隆 電話：02-33435136

四、討論事項(1/1)

- 研商本次修正之檢驗範圍、檢驗標準、檢驗方式及實施時程是否適當。
- 其他臨時動議。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簡報完畢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